

臺中市第 10606-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台灣迪卡儂台中北屯區專案營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爾後規劃單位請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會議上呈現現況交通量調查之攝影檔案(如：交峰小時內之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上下游之路口或周邊主要道路之路口等)。
2. 爾後經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審查通過之案件，請開發單位於基地營運後提供基地現況交通管制設施(如：標誌、標線、安全警示設施等)之照片予本局確認。

二、巫委員哲緯

請檢附交通量調查部分，需分為汽車、機車及大車，列出分別之小客車當量並換算成 PCU，並以電子檔案(EXCEL)、攝影檔案完整呈現當日調查情形。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前次審查要求將該開發案的交通量調查結果(含路口和路段)列表比較，以明瞭其間的變化。本次雖已列表，但未分析其間之差異，請補充。
2. 表 3.3-4、表 3.3-6、表 3.3-8 中開發後路口整體平均延滯何以跟前一版本完全一致？亦即跟未計入周邊其他開發案之延滯一致，請檢討。圖 3.3-3、圖 3.3-5、圖 3.3-7、表 3.3-10、表 3.3-12、表 3.3-14 亦有類似情形。
3. 本次規劃內容何以汽車實設停車位數由 254 減少為 238？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

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水湳商場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請說明交通量調查中每日交通流量之尖峰如何設定(如：人工或系統自動辨識等)與產生過程？

二、巫委員哲緯

1. 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中，請檢核修正圖示之調查時間與圖表頭名稱內時間之一致性。
2. 請蒐集需提供予桃園市政府之交通影響評估相關資料內容(如：轉向交通量示意圖與尖離峰規定之圖表等)。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前次審查要求將該開發案的交通量調查結果(含路口和路段)列表比較，以明瞭其間的變化。本次雖已列表，但未分析其間之差異，請補充。
2. 表 3.3-3 至表 3.3-6 無法與前面表 2.4-4 等各表呼應，請檢討修正。
3. 表 3.3-7 等之內容為何與前一版本內容不一致？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